

## 论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社会历史原因及对策

许经勇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一系列著作中，曾经不止一次地指出，由于种种社会历史原因，农业的发展一般都是落后于整个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资本总是缓慢地进入农业部门，资本的积聚与集中，以及农民小商品和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也都进行得比较缓慢。这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在农业部门的特殊表现形式。当前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分析的是，究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概括地说，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所决定的：

首先，农业生产的原始自然特征和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状态，使它在相当长时间和相当广泛范围内相对独立于市场经济而存在。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与发展，工业便逐渐地从物质生产领域的农业中分离出来，并一开始就进入了商品市场，形成了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劳动分工的新机制。正因为工业生产是一种开放型的生产，即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并受着市场机制的积极影响。商品市场以及它本身所固有的市场竞争，不断地促进着工业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结构、改进工艺流程以及在生产中采用现代化的手段，所有这些，都促进了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而在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农业本身却可以为自己制造再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生产自己所需要的食物。农业中的这种生产方式和性质，都是由自然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它与

工业生产方式相比较，具有很大的守旧性与落后性，并长时间给农民带来艰难和痛苦。

其次，作为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残余的农业小生产者，对市场竞争有着一定的抵抗能力。农业小生产者不同于其他产业的小生产者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他们的生产目标，主要是为了维持自身生存的需要，其再生产的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是由本经济单位提供的，因而，当一般商业性企业因产品市场价格相当于或低于实际成本而被迫停业生产时，农业小生产者仍然可以继续地进行再生产。换句话说，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对市场竞争有着较大的抵抗力量。这就必然限制着农民小生产者的分化以及农业中资本的积聚与集中。

第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给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造成了严重的障碍。由于土地是种植业和畜牧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它既是劳动资料又是劳动对象；同时由于土地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而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其数量是不可能逐步增加的，这就使得某一些人或某个社会集团，有可能对某一部分土地实行垄断。这是土地私有制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本质区别。正因为土地是被某一部分人所垄断并变为私有，因而，当某一块土地已经被某个人占有或垄断，其他人要想得到土地，就不得购买或租种这块土地。而在工业中，则不存在着这种情况。如果某一些人要想增加产品生

产，他们可以新建或扩建厂房，购买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因为扩大工业生产规模所需要的土地数量是很少的。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或租种土地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他们为此而支付的那部分货币资本，是属于虚伪的生产费用，即非生产性投资。这就必然直接减少了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生产资本，从而削弱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农业中所创造的、归土地所有者以地租形式所占有那部分价值，不是通过正常的积累过程回到农业生产中去，而是以地租形式进入非物质生产领域，并且通常是被用于非生产性目的。正因为这个缘故，现代化生产资料进入农业领域是比较缓慢的，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是比较低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收入水平也比较低。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因此，为购买土地而支出货币资本，并不是投入农业资本。这其实是相应地减少了小农在他们的生产领域本身中可以支配的资本。……从而缩小了再生产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3页）马克思还指出，在农业领域中。除了存在着资本主义私有制。还存在着农民小块土地私有制，对于后者，“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0页）它仅仅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

第四，兼业性农民的普遍存在，延缓了农村两极分化的进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的目的，是为了收取高额地租，故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一直是很残酷从而造成广大农民群众的极端贫困化。而农民依靠仅有的微量土地又不足维持自己的生存。于是，农民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必须同时从事手工业生产，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地主阶级的剥削愈残酷，农民

群众生活愈贫困，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愈紧密。马克思在描述农民个体经济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时指出：他们靠自己家庭的帮助，在自己的田地上生产他们所需要的几乎一切物品，只有一小部分必需品是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同外界交换来的。一个家庭不仅仅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而且还把农牧业产品加工成现成的消费品，有些地方甚至还用手磨磨粉，烤面包，把亚麻和羊毛纺成纱，染上色并织成织物，鞣皮，建造并修缮木头房子，制造工具和家具，不少地方还从事木工活和铁工活以致家庭或家庭集团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5—1019页）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决定了农民所从事的农副业生产，系属多品种生产，或“杂异化”、“兼业化”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在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的前提下，是提高劳动力和其他资源的利用率、生产率的一项积极的措施。具体地说，由于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季节性的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在剩余农业劳动力无法大批向城市转移的情况下，这种“杂异化”或“兼业化”生产便成为打开剩余劳动力出路的有效途径。而一旦剩余农业劳动力有了投放的地方，这就有利于提高劳动力和其他资源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因而，尽管当时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但由于能够获得多元化的经济收入，也就可以增强它的抗冲击力，延缓其两极分化的进程。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之后，随着现代化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许多发达或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又出现了大量的兼业性农民。在这些兼业性农户中，他们一方面不愿意放弃对土地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又把自己的就业范围扩大到农业以外。他们的经济收入不仅来源于农业，还来源于其他产业，甚至使非农

业收入超过了农业收入。虽然这种经营方式并不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但是,他却有助于延缓农民个体经济的两极分化,减轻农民群众的贫困化程度,并给农业生产的集中造成一定的障碍。

第五,农业没有能力对自己进行革命性改造,它必须从工业和其他产业中获得推动的因素。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农业和工业这两大物质生产部门的相互关系,是极其微妙的。从历史渊源看,农业是始初的生产部门,工业是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没有农业就没有工业;而从发展趋势看,农业又将逐步地工业化,没有工业的武装和改造,农业就不可能进步。如果说,在昨天,正是农业的发展,决定着经济的发展,乃至工业的发展;那末,在今天,当工业已经成为主导的部门,它将推动着农业的发展,成为农业持续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正因为农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以外的因素,或者说,正因为农业技术进步所必需的各种先进生产要素,并不是来源于农业部门本身,而是从农业部门外部灌输进来的,这就使得农业生产积聚与集中,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往往是落后于工业和其他产业。

此外,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进程,之所以会落后于其他产业,还因为农业部门本身积累资金的能力比较弱,以及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又比较多。由于农业生产周期比较长、资金周转比较慢以及受自然因素制约比较大,这就决定了农业部门资金积累的速度比较低;同时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地域性、分散性、综合性,决定了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量大、占用期长、利用率低。一方面是积累速度慢、积累量少,另一方面是需要量大,利用率与生产率低,这就必然延缓农业技术改造的进程。不仅如

此,在一个以农业国的国家,其工业化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程度上,又是依靠农业部门所提供的社会积累。一个国家原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力水平越低,工业化的速度越快,农业部门所承受的这个任务就越艰巨,农业本身的发展所造成的困难也就越大。这也是农业落后于工业和其他产业的一个重要原因。

既然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农业落后于工业和其他产业,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历史现象,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所面临的任务、所采取的方式乃至要实现的目标与模式,都是不可能一样的;还有,由于农业落后于工业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历史现象,同时由于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始终注意加强农业这个基础。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为了保证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党中央决定,从“七五”计划开始,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农业事业费用,将比过去有较大增加;国家从征收乡镇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增长部分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植农业;为了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将逐步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并稳定农用生产资料销售价格;要支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实行“以工补农”。此外,根据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特定现状,无论那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改革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旧模式、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都是从农业领域开始,尔后波及其他领域,这可以说是一个带有普遍规律性的东西。这就说明,正确认识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社会历史原因,对于妥善处理改革与建设之间的关系,深入进行农业技术改造,仍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